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後，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時間或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i)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0.19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已發行股本削減」)；及(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減少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經調整股份」))(統稱「股本削減」)；

- c.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股本增加」)；
- d. 將已發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應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任何進賬結餘(包括把有關進賬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生效，並予以落實。」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決議案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或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因(1)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2)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3)按照不時有效

之公司細則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4)按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或附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最早出現者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公司細則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視乎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 '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登載。